

政黨法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目 錄

一、說明會時程表.....	1
二、政黨法介紹.....	3
三、法人登記實務.....	11
四、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及決算書表製作實務.....	21
五、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介紹.....	43
附錄一、政黨法.....	51
附錄二、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63
附錄三、政黨法第 21 條之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87

政黨法說明會 時程表

時間	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4：20	政黨法介紹
14：30—15：20	法人登記實務
15：30—16：20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 與書表製作實務
16：30—17：20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介紹
17：20—17：30	意見交流



原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政黨或政治團體

跟著新法齊步走

§43

政黨



§12

組織、章程等如不符合
政黨法規定，2年內補正
並完成法人登記



廢止政黨備案

未依期限完成

政治
團體



2年內修正章程
轉換為政黨



廢止政治團體立案
團體解散、財產清算

未依期限完成

為何要制定政黨法？

為了健全政黨政治



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 政黨受公平對待
- ▶ 禁止經營投資營利事業
- ▶ 禁止購置不動產
- ▶ 違法行為受處分
- ▶ 建立退場機制



落實組織運作民主

- ▶ 規範設立條件及程序
- ▶ 完備組織章程
- ▶ 建置黨內申訴機制
- ▶ 定期召開黨員大會



促進財務公開透明

- ▶ 完成法人登記
- ▶ 確立經費來源
- ▶ 建立會計制度
- ▶ 財報經會計師簽證
- ▶ 強制財務申報及公開

政黨法重要內容

總則
(§1-6)

- *定義
- *組織區域
- *組織運作民主原則
- *公平對待原則

政黨之設立
(§7-10)

- *設立程序
- *負責人排黑條款
- *名稱限制
- *法人登記
- *章程等異動之處理

政黨之組織
及活動
(§11-18)

- *參加政黨之條件
- *章程應記載事項
- *標章
- *黨員(代表)大會
- *黨團組織之限制

政黨之財務
(§19-24)

- *經費來源
- *會計制度與簽證
- *財務申報及公開
- *政黨補助金
- *營利事業、不動產禁止

政黨之處分
解散及合併
(§25-32)

- *處分
- *解散
- *合併
- *清算

罰則及附則
(§33-46)

- *違反本法之處罰
- *內部選舉賄選之刑罰
- *法規競合之處理

認識政黨法之前，讓我們先來了解一下

什麼是政黨？

簡單來說呢
政黨是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的團體



有共同的
政治理念



維護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



推薦候選人
參加選舉



協助形成
國民政治意志

成立政黨

不可不知的眉眉角角！

招收黨員不得

<16歲



出席成立大會人數
要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比例

備案後

1年內

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政黨名稱、簡稱及標章
不能有以下狀況

- ✗ 與他黨
相同類似
- ✗ 具歧視性
- ✗ 具仇恨性



政黨負責人不得曾犯
• 貪污、選罷法賄選規定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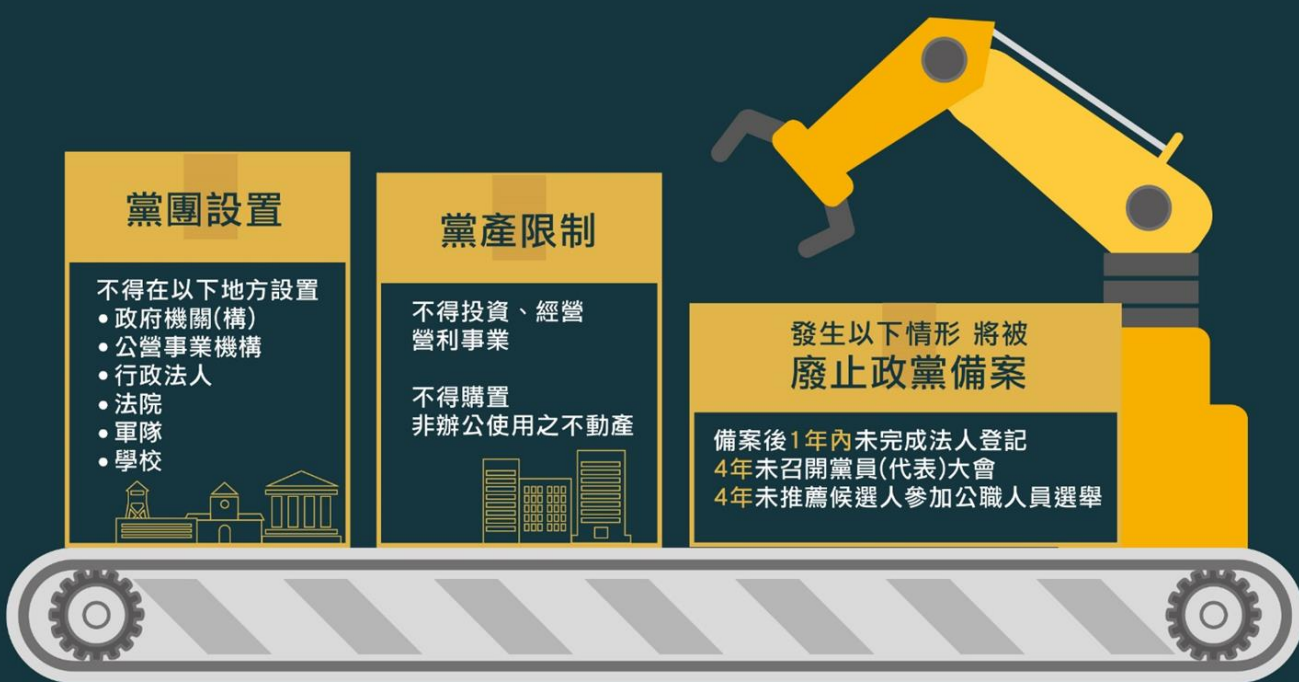
政黨運作說明書

注意事項報你知



政黨運作說明書

注意事項報你知



政黨經費從何來？

政黨不可以經營與投資營利事業
也不能私自對外募款，經費來源及收入限於



政黨補助金如何領？

附帶決議

立法委員有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
由各選區選民直接選舉產生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由選民投票給支持之政黨
各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席次

補助條件

最近1次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得票率

3%↑

補助金額

至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前
由內政部撥發

每年每票補助

50元

案例

假設某年選舉「政黨票」總票數合計1,200萬票

A黨得票數為40萬票

A黨政黨得票比率為40萬票 ÷ 1,200萬票 = 3.3333% ➡ 達到補助門檻

A黨至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前 每年可得政黨補助金

400,000票 × 50元 = 20,000,000元

違反規定會怎樣？

政黨內部
選舉賄選



刑罰

3年以下徒刑 得併科罰金

政黨經營
或投資營利事業



罰鍰

500萬~2500萬

購置非供辦公
使用之不動產



罰鍰

500萬~2500萬

經宣告違憲解散
的政黨繼續活動



罰鍰

首謀者100萬~500萬
參與者5萬~25萬

在政府機關
等設置黨團



罰鍰

50萬~250萬

違反規定會怎樣？

違反會計帳簿
設置保存規定



罰鍰

50萬~250萬

負責人資格不符規定
政黨未函報或重選負責人



罰鍰

20萬~100萬

招收
未滿16歲黨員



罰鍰

10萬~50萬

不申報財務



罰鍰

100萬~500萬

不依法定方式
申報財務

政黨	政黨財務	政黨活動	黨費徵收	黨費支出
A黨	X	X	X	X
B黨	X	X	X	X
C黨	X	X	X	X
D黨	X	X	X	X
E黨	X	X	X	X

罰鍰

20萬~100萬

解散或轉換程序 §32

政黨 解散

- 召開黨員（代表）大會
- 決議解散（出席、通過比例）
- 財產清算（帳戶？剩餘？）
- 報部資料（會議紀錄、簽到冊、證書、圖記）

政黨 財產清算

- 章程規定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
- 指定清算人、準用民法清算
-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政治團體 轉換政黨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決議轉換為政黨（出席、通過比例）
- 修正章程
- 報部資料（會議紀錄、簽到冊、章程、負責人名冊、證書、圖記）



認識政黨法 * 民主齊步走



法院辦理政黨法人登記簡介

報告人 陳美月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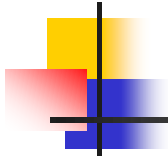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民法（第25～65條）
- 二、非訟事件法（第7、8、15、82～100）
- 三、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30條）
- 四、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五、人民團體法



法院辦理政黨法人登記簡介

- 設立登記
- 變更登記
- 解散登記
- 清算人任免及變更登記
- 清算終結登記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壹、形式審查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
- 二、聲請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貳、實質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章程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

(一)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二)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三) 允許社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四)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三、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毋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一、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聲請人（全體理事）
- 二、章程：應記載事項
- 三、附具證明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文書。
 - （二）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文件，理、監事願任同意書、理、監事名冊，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之文件。
- （三）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目錄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五）法人圖記及理、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六）會址使用權源及證明。



一般社團法人變更登記


法人設立登記後得聲請變更登記事項

- 一、聲請書（聲請人：超過全體1/2理事）
- 二、聲請變更事項應附具文件（理、監事變更、名稱、目的、會址、章程等變更）
- 三、法人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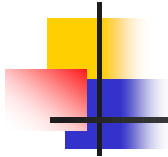
一般社團法人解散登記

- 一、聲請書：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聲請人（清算人）。
- 二、附具文件：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決議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清算人就任核備函影本、清算人身分資料）。
- 三、法人登記證書。



社團法人解散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 一、聲請書：記載任免或變更之原因、程序程序，新任清算人姓名、住所；聲請人。
- 二、附具文件：新任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清算終結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清算人，記載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聲請人為清算人。
- 二、附具文件：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函影本、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移交承認之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 一、時間：主管機關備案後，一年內應完成法人登記。
- 二、聲請書：應記載事項、聲請人（全體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理事提出聲請）。
- 三、附具文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政黨成立備案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之文件、證書影本。

- （二）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理、監事產生暨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主管機關准許其備案之文件。
- （三）政黨負責人、黨員名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設立登記

- (四) 政黨之圖記及相當一般社團法人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卡。
- (五) 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
- (六) 主事務所使用證明。



政黨法人變更登記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或負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一、聲請書

二、附具文件：主管機關備案函、變更事項的證明文件（例如：產生及應備資格或章程變更會議記錄、負責人簽名式或印鑑卡、同意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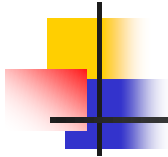
三、法人登記證書。



政黨法人解散登記

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應囑託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一、聲請函。
- 二、應附具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人就任函影本、解散及清算人選任會議記錄。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法人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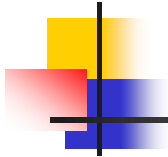
政黨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現任清算人）
- 二、應附具文件：清算人任免或變更會議紀錄、清算人就任核備函影本、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



政黨法人清算終結登記

- 一、聲請書（聲請人為清算人）。
- 二、應附具文件：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函影本、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移交承認之證明文件。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政黨法說明會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與書表製作 實務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吳正德 會計師
107.01.30

1

課程大綱

- 法令依據
- 財務申報之規定及罰則
- 財務書表製作規定及解析
- 參考資料：稅務規範

2

會計師小檔案

- ✦ 內政部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及法令培力研習講師
- ✦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及105年度公益勸募財務查核研習班講師
- ✦ 教育部103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輔導研習課程講師
- ✦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度「公益勸募財務查核研習」講師
- ✦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3

法令依據

4

相關法令依據

- 政黨法
-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所得稅法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5

財務申報之規定及罰則

6

財務申報期限及格式

政黨法 第 21 條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7

財務申報期限及格式(續)

政黨法 第 21 條(續)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法 第 15 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8

違反財務申報期限、補正之罰則

政黨法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9

財務書表製作規定及解析

10

會計帳務、財務處理、保存規定及罰則

政黨法 第 20 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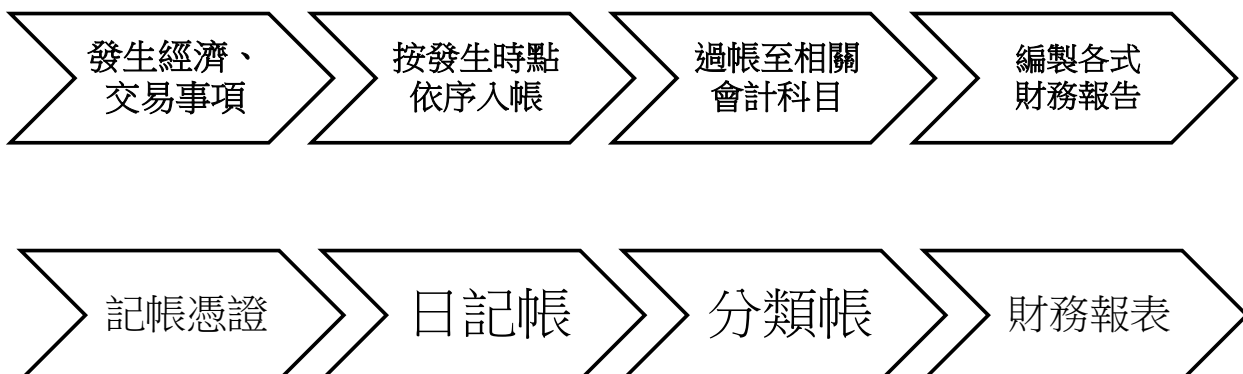
政黨法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1

會計帳務及財務報表處理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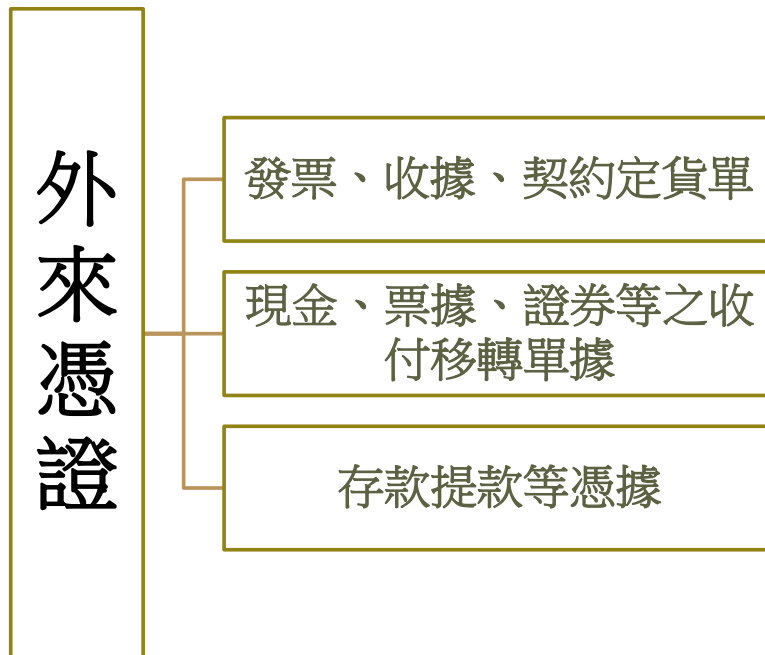
帳務流程



12

原始憑證類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



13

原始憑證類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



14

原始憑證類型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0 條

對外憑證

收據簿

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15

記帳憑證類型

收入傳票

團體名稱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16

記帳憑證類型

支出傳票

團體名稱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17

記帳憑證類型

轉帳傳票

團體名稱
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轉帳號數	

(借方)
(貸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附單據張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18

序時帳簿

序時帳簿

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序時帳簿分類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19

分類帳簿

分類帳簿

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分類帳簿分類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20

日記簿格式

現金日記簿

現金日記簿							
民國 年度							
年		傳票號碼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收入	支出	結存

- 說明：1.會計人員根據現金收、支傳票順序登記之，並按月結帳
 2.會計科目欄，僅記載現金科目之對方科目
 3.現金簿每頁記載完畢，應分別將收入、支出欄加總，其差額應與結存欄之餘額核對相符。

21

日記簿格式

普通日記簿

普通日記簿							
民國 年度							
年		傳票號碼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借方	貸方	

- 說明：1.本日記簿根據轉帳傳票順序登記之
 2.日記簿每頁登載完畢，分別將借方、貸方金額加總，如借、貸方金額總數不符，應查明更正

22

日記簿-附件範例

日記簿

團體名稱

日記簿

第 頁

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會計 科目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3

分類帳格式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第 頁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說明：過帳後，依會計科目別，彙總該會計科目當期所有交易之日期、傳票號碼、摘要、借、貸方金額及期末餘額

24

分類帳格式

明細分類帳

(科目名稱) 明細分類帳

子目 _____

日期			傳票號碼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說明：本明細帳視實際需要，就總分類帳各科目為明細分類登記之簿記，按發生事項順序登記之，每月加總「月計」及「累計」

25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團體名稱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_____ 第 _____ 頁

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26

收支決算表

政黨名稱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		黨費收入						
	:		:						
	:		:						
	6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		:						
	:		:						
	5		其他支出						
3			稅前餘絀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27

資產負債表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負債			
				1		流動負債	
2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3		其他資產		餘絀			
				1		累計餘絀	
				2		本期餘絀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負債及餘絀合計			

28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

政黨法 第 19 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31

內政部民政司官方網站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期	標題
2018-01-19	「107年全國孝行獎」開始受理各界推薦
2018-01-11	申請宗教性質活動補助經費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備具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2018-01-02	修正「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
2017-12-26	本部開放宗教團體自行維護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公開資料
2017-12-07	公共遺產績效考核要點
2017-12-05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
2017-11-2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2017-11-10	政治獻金法第12條、第21條修正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函報行政院
2017-11-09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言人—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新南向境外公司篇」及「台灣單
2017-11-03	加強守護村(里)長人身安全 內政部：將規範公所應編列村(里)長保險費預算
2017-11-02	預告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0條、第21條條文
2017-10-31	本部設置「新住民公民權」專區，歡迎新住民朋友們多多查詢下載
2017-10-30	本部設置「新住民公民權」專區，歡迎新住民朋友們多多查詢下載
2017-10-18	106年9月18日「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2017-10-18	107年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訪客數 / 7224187 人次

32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政黨](#)
[政治團體](#)
[政治獻金](#)

位置：首頁 > 下載專區 > 政黨

政黨

1. 政黨備案流程圖 [doc](#) [odt](#) [pdf](#)
2. 政黨備案申請書格式 [doc](#) [odt](#)
3. 政黨負責人名冊格式 [ods](#) [xls](#)
4. 政黨黨員名冊格式 [xls](#) [ods](#)
5. 政黨黨員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doc](#) [odt](#)
6. 政黨選任人員名冊格式 [xls](#) [ods](#)
7. 政黨選任人員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doc](#) [odt](#)
8. 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格式及填寫說明 [doc](#) [odt](#)
9. 政黨標章電子檔光碟片標示內容格式 [odt](#) [doc](#)
10. 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格式 [xls](#)
11. 106年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說明會講習資料 [ppt](#) [ppt](#) [ppt](#)
12. 檔案閱覽申請須知 [zip](#)
13. 本網站操作說明 [pdf](#)

33

收支決算表範例

XX 政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加	
1				經費收入	675,000	845,000		170,000...	
	1			黨費收入	160,000	175,000		15,000...	
		1		入黨費	100,000	110,000		10,000...	
		2		常年黨費	60,000	65,000		5,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500,000	650,000		150,000...	
		1		個人捐贈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0,000	400,000		200,000...	
	6			利息收入	15,000	20,000		5,000...	
2				經費支出	680,000	825,000		145,000...	
	1			人事費	120,000	125,000		5,000...	
	2			事務費	60,000	50,000	10,000		...
	4			政治獻金支出	500,000	650,000		150,000...	
		1		人事費用支出	150,000	250,000		100,000...	
		2		業務費用支出	250,000	200,000	50,000		...
		4		選務費用支出	100,000	200,000		100,000...	
3				稅前餘絀	(5,000)	20,000		25,000	
4				所得稅費用	0	0			...
5				稅後餘絀	(5,000)	20,000		25,000	

34

資產負債表範例

XX 政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102,000	負債			
	1	銀行存款	100,000	1		流動負債	150,000
	2	應收利息	2,000		1	應付費用	120,000
2		固定資產	60,000		2	暫收款	30,000
	1	辦公設備	80,000	2		長期負債	0
	2	減：累計折舊	(20,00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150,000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1	存出保證金		1		累計餘絀	17,000
				2		本期餘絀	(5,000)
				餘絀總額			12,000
資產合計			162,000	負債及餘絀合計			162,000

35

參考資料：稅務規範

36

稅務申報規定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目前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政黨應自95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304547170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 TOP

無障礙 A+ accessibility 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2號 電話總機：23228000 傳真電話：23419664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106/08/15 瀏覽人數：21708994

37

稅務申報規定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目前位置：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政黨應自95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發布／函頒)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公益團體，自95年度起，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友聲列印](#)

▲ TOP

無障礙 A+ accessibility 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2號 電話總機：23228000 傳真電話：23419664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106/08/15 瀏覽人數：21709013

38

稅務規範 - 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二條 第一項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39

稅務規範 - 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假設某機關團體

一、本身之支出為：

1.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為30元

2.與創設目的有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為60元

二、本身之收入為：

1.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為20元

2.與創設目的有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80元

三、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支出：

1.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為50元

2.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為40元

3.所得額為： $50元 - 40元 = 10元$

四、無創設目的以外之收入及支出

40

稅務規範 - 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計算公式：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frac{30 + 60}{(20 + 80) + 0 + 10} = \frac{90}{110} = 81.82\% \geq 60\%$$

註：分子之「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係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分母之「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係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41

稅務規範 - 何謂營業稅、所得稅？

營業稅？

法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性質：主要係針對交易行為課稅。(型態屬消費稅)

所得稅？

法規：所得稅法

性質：主要係針對所得額課稅。(型態屬盈餘分配)

42

以上課程說明
敬請指教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7巷3-3號8樓

電話：02-2511-0686 傳真：02-2511-0132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系統

系統說明

簡報人：莊菘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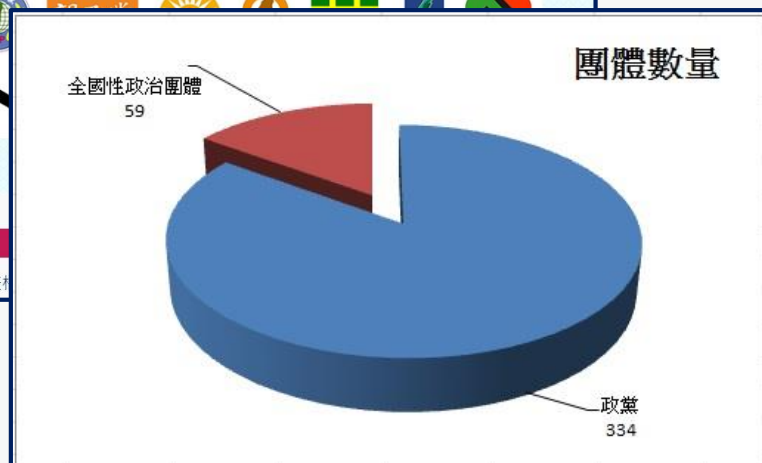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概況

內政部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最新消息
政黨法規定之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冊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系統特色



線上申辦

- 申請
- 備案
- 會務



資訊化處理

- 會務運作
- 會務提醒
- 報送核備
- 審查狀態



雲端資料庫

- 最新公告
- 線上資訊查詢



節能減碳

- 省時
- 省郵資
- 省紙張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3

入口網首頁

網址：

<https://party.moi.gov.tw>

搜尋：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內政部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最新消息 More

- 申請政黨備案
- 已備(立)案團體管理
- + 政治獻金專區
- + 政黨通分專區

相關連結 [More]

107年01月18日 星期四 您是第 99876 訪客
網站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內政服務熱線：1996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內政 8.0以上版本 - 最佳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4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位置：首頁 > 政黨 > 政黨專區簡介

政黨專區簡介

政黨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日益深遠，我們常說：「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足見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產物，更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條件。因之，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的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規定。我國自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開放組黨，人民團體法也於78年配合修正，增訂「政治團體」專章，建立政黨制度法制的基礎。106年12月6日「政黨法」公布，明確訂定政黨設立程序、內部運作民主原則及會計公開制度等規範。前經各政黨依新法公布實施，應遵循之原則，例如應可公平使用公共場所、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不得不動產等，為國內各政黨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國政黨政治也邁向新的里程碑。

不分類別 請輸入關鍵字 送出 匯出Excel 匯出Ods 進階搜尋

政黨編號	政黨名稱	負責人	中央黨部所在地
1	中國國民黨	吳敦義	臺北市 (02)8
2	中國青年黨	林意珊	臺北市 (02)2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孫善豪	(02)2
4	工黨	鄭昭明	臺北市 (02)2
5	中國民主黨	沈朝江	臺北市 (02)2
6	中國民主正義黨	張大政	臺北市 (02)2
7	中華共和黨		臺北市 (02)2
8	中國聯合黨	王健全	臺北市 (02)282/8321
9	中國新社會黨	陳健夫	臺北市 (02)23949913
10	中國民眾黨	王忠泉	新北市 0933-011-804

共 335 筆資料，第 1/34 頁，每頁顯示：10 筆 1 2 3 4 5 >

位置：首頁 > 政黨 > 政黨進階搜尋

政黨進階搜尋

條件查詢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成立日期 ~ 備案日期 成立日期

中央黨部所在地 請選擇

通訊地址 請選擇

團體狀態 請選擇

查詢 匯出Excel 匯出Ods 清除重組

共 0 筆資料，第 1/0 頁，每頁顯示：10 筆

財務報表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位置：首頁 > 財務報表專區 > 政黨財務報表

政黨財務報表

進階搜尋

105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104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103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102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101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100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99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98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97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96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95年度政黨財務報表

不分類別 請輸入關鍵字 送出 匯出Excel 匯出Ods

年度	編號	政黨名稱	決算報告書	收支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會計師簽證	有無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備註
105	1	中國國民黨	◎	◎	◎	◎	◎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105	2	中國青年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4	工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5	中國民主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6	中國民主正義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7	中華共和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8	中國聯合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9	中國新社會黨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未申報
105	10	中國民眾黨	◎	◎	◎	◎		尚未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共 787 筆資料，第 1/79 頁，每頁顯示：10 筆 1 2 3 4 5 >

相關法規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位置：首頁 > 相關法規 > 法規

不分類別 請輸入關鍵字 送出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檔案下載
政黨法	內政部	doc odt pdf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司法院	pdf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內政部	odt doc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民團體法	內政部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內政部	
外國政黨立法參考資料-德國	內政部	pdf
外國政黨立法參考資料-韓國	內政部	pdf

共 10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10 筆 1

位置：首頁 > 相關法規 > 函釋

不分類別 請輸入關鍵字 送出

法規名稱	函釋主旨	日期	文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6年11月9日經受理政黨標章備案之申請。	096/11/06	台內民字第0960167514號
人民團體法	政黨何以歸類為公益團體	092/07/11	台內民字第0920006325號函
人民團體法	政治團體經費是否排除人民團體法第33條及第34條有關經費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	080/07/30	法80華11513號函
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捐贈不符規定應辦理撤銷」之範圍。	105/04/08	台內民字第0930004743號函
人民團體法	依法成立之政黨不覺解散後則歸財產繼承之限制	083/10/04	台財稅字第831612193號函
所得稅法	政黨應自95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093/12/24	台財稅字第09304547170號令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組織政黨」之適用範圍	102/09/05	陸法字第1029906904號函
所得稅法	政黨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申報統一編號	095/06/22	台財稅字第09504538810號書函
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法第20條有關政治獻金用途。	105/04/08	台內民字第0930009440號函
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法第21條有關政治獻金用途。	105/04/08	台內民字第0930009443號函

共 10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10 筆 1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下載專區

政黨 全國性政治團體 財務報表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位置：首頁 > 下載專區 > 政黨

政黨

1. 政黨備案流程圖 [doc](#) [odt](#) [pdf](#)
2. 政黨備案申請書格式 [doc](#) [odt](#)
3. 政黨負責人名冊格式 [ods](#) [xls](#)
4. 政黨黨員名冊格式 [xls](#) [ods](#)
5. 政黨黨員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doc](#) [odt](#)
6. 政黨選任人員名冊格式 [xls](#) [ods](#)
7. 政黨選任人員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doc](#) [odt](#)
8. 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格式及填寫說明 [doc](#) [odt](#)
9. 政黨標章電子檔光碟片標示內容格式 [odt](#) [doc](#)
10. 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格式 [xls](#)
11. 106年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說明會講習資料 [ppt](#) [ppt](#) [ppt](#)
12. 檔案閱覽申請須知 [zip](#)
13. 本網站操作說明 [pdf](#)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政治獻金專區

[申請政黨備案](#)
[已備\(立\)案團體管理](#)
[+ 政治獻金專區](#) [+ 政黨處分專區](#)

政治獻金專區


- 政治獻金法制簡介
- 相關法規
- 函釋
- 政治獻金專戶公告
- 宣導專區
-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 位置：首頁 > 政治獻金專區 > 相關法規

不分類別 ▾ 請輸入關鍵字 [送出](#)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檔案下載
政治獻金法	內政部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監察院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監察院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監察院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內政部	doc

共 5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筆 [1](#)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政黨處分專區

[申請政黨備案](#)
[已備\(立\)案團體管理](#)
[+ 政治獻金專區](#) [+ 政黨處分專區](#)

政黨處分專區


- 政黨處分相關規定及說明
- 歷次審議政黨處分案件決議情形

📍 位置：首頁 > 政黨處分專區 > 歷次審議

歷次審議政黨處分案件決議情形

決議日期	決議情形	政黨名稱	處分會議紀錄
104/12/30	不予處分	台灣新客家黨	政黨審議委員會第39次委員會議紀錄 doc
105/04/08	警告		政黨審議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紀錄 doc
105/04/08	警告		政黨審議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pdf
105/04/08	警告		政黨審議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pdf
105/04/08	警告		政黨審議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pdf

共 5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筆 [1](#)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系統登入

內政部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管理系統

申請政黨備案

已備(立)案團體管理

+ 政治獻金專區 + 政黨處分專區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憑證第一次登錄 憑證登錄 一般帳號登錄

下載專區: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後台-基本資料管理

基本資料管理

政黨資訊

系統編號(自動編號)	<input type="text"/>	團體狀態	一般
政黨編號	<input type="text"/>	逾期警示	<input type="text"/>
*政黨名稱	<input type="text"/>	政黨簡稱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備案日期	<input type="text"/>	備案文號	<input type="text"/>
備案公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中央黨部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5"/> 臺北市 松山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5"/> 臺北市 松山區 <input type="text"/>		
通訊電話	*電話1: <input type="text"/> 電話2: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範例: (02)22113344	範例: 0912345678	
入黨年齡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後台-資料異動申請作業

團體資料異動管理: 總記錄筆數: 2(共1頁)

新增 查詢: 申請人 搜尋 每頁顯示: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流程項目	異動類型	承辦人員	狀態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名冊		核准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章程		核准	[編輯]

刪除 首頁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末頁

編輯團體資料異動

* 流程項目: 一般異動

* 異動類型: 團體名稱 團體會址 電話 名冊 章程 組織及團體憑證 證書 圖記 會議通知 會議紀錄 財務申報 政黨標章

異動說明:

申請 返回

後台-會務資料

名冊上傳管理: 總記錄筆數: 2(共1頁) 回基本資料

查詢: 屆 搜尋 每頁顯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屆別	名冊類型	姓名	建立日期	建立人員	修改日期	變更人員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屆	負責人名冊		2017-11-09		2017-11-09		[編輯/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名冊		2016-11-08		2017-02-15		[編輯/檢視]

首頁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末頁

網址：<https://party.moi.gov.tw>

瀏覽器搜尋：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系統問題客服電話：

04-37020625轉9



台灣資服

15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敬請指教

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404北區太原路1段532號11樓之1

電話：04 37020500 傳真：04 37020700

www.tist.com.tw



台灣資服

我們懂技術·更懂未來

政黨法

民國106年12月0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6581號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第 4 條

政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其組織區域，得設立分支機構。政黨之主事務所，應設於前項組織區域內。

第 5 條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第 6 條

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二章 政黨之設立

第 7 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

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第 8 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
-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 四、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政黨申請負責人異動備案時，有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

第 11 條

國民有加入或退出政黨之自由。

政黨不得招收未滿十六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但對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黨員身分之認定，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

第 12 條

政黨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有簡稱者，其簡稱。
- 二、有標章者，其標章。
- 三、宗旨。
- 四、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五、組織及職權。
- 六、黨員之入黨、退黨、紀律、除名、仲裁及救濟。
- 七、黨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負責人與選任人員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 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期限及決議方式。
- 十、章程變更之程序。
- 十一、黨費之收取方式及數額。
- 十二、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新設立之政黨得於申請政黨備案時，同時檢具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

已設立之政黨，辦理標章備案或變更標章時，應檢具章程、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或變

更備案。

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政黨名稱。
- 二、申請日期。
- 三、政黨標章設計意涵。
- 四、政黨標章圖樣。
- 五、成立大會或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日期。

第 14 條

政黨標章，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標章相同或近似者。
- 二、有減損已設立政黨標章之識別性者。
-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意涵者。

政黨之標章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 15 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第 16 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 17 條

政黨應設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

名處分及救濟事項。

第 18 條

政黨不得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但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政 黨 之 財 務

第 19 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 20 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 21 條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

第 23 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第 24 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政 黨 之 處 分 、 解 散 及 合 併

第 25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26 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

第 27 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
-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第 28 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

前項政黨解散後，應於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設立新政黨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政黨之權利義務並由新政黨承受；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解散政黨之權利義務並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承受。

第 29 條

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應囑託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 30 條

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出缺人原屬政黨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

第 32 條

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投票資格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首謀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參與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

次處罰。

第 37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團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42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

扣除抵充。

第 43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

前項經廢止立案之政治團體，應予解散，其財產之清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44 條

本法所定書、表及政黨標章電子檔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791602 號函訂定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政黨。

（二）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財務申報之機關如下：

（一）政黨，為本部。

（二）政治團體，全國性政治團體為本部；地方性政治團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五、政黨、政治團體黨費、會費收取方式、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於章程中訂定，並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六、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前項表件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

七、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八、政黨、政治團體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由政黨、政治團體負責人簽

名或蓋章。該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十、政黨、政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申報資料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受理申報機關得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

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得註記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政黨名稱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頁，共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目 目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數	數	數	數	增	加減	少			
			上年度結餘										
1			經費收入										
	1		黨費收入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3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1											
		2											

	4		其他收入											
		1												
		2												
		3												
2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1												
		2												
		3												
	2		事務費											
		1												
		2												
		3												
	3		業務費											
		1												
		2												
		3												
	4		政治獻金支出											
		1	人事費用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5	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5	其他支出												
	1												
	2												
3	餘絀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

圖記

製表說明：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黨費收入：包括黨員入黨及常年黨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入黨費：係指黨員入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2. 常年黨費：係指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3. 其他黨費。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三) 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四)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投資收入、租賃收入、出售資產收入、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出售土地收入、信託收入、孳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員工薪給。

2. 兼職人員交通費。

3. 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7. 退休金。

8. 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 印刷費。

3. 水電燃料費。

- 4.旅運費。
- 5.郵電費。
- 6.大樓管理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12.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黨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選務費用支出。
- 5.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 6.雜支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頁，共 頁

資 科 款	目 項 科	名 稱 目	產		負		債		及		餘 額	
			額	金	額	金	目	名	稱	目		金
1	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2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3	其他資產								餘			
								1	累計餘絀			
								2	本期餘絀			
									餘絀總額			
資	產	合	計						負債及餘絀合計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

圖記



製表說明：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4.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5.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6.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7.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黨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5.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6.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1.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 2.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3.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5.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人保證金：存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三、餘額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圖記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一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之一、政治團體收支決算表

政治團體名稱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頁，共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數 說	
			上年度結餘							
1			經費收入							
	1		會費收入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3			其他收入							
		1								
		2								
		3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圖記



製表說明：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會及常年會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入會費：係指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2. 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三)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孳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員工薪給。

2. 兼職人員交通費。

3. 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7. 退休金。

8. 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 印刷費。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6. 大樓管理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12.其他辦公費。
-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會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雜支支出。
-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

圖記



製表說明：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4.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5.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6.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7.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5.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6.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1.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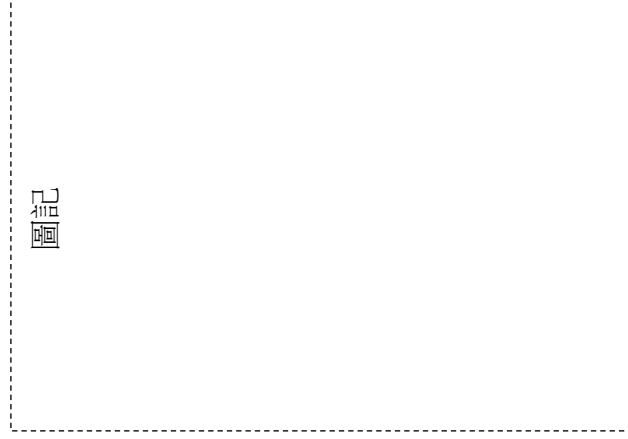
- 2.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3.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5.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人保證金：存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三、餘額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圖記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二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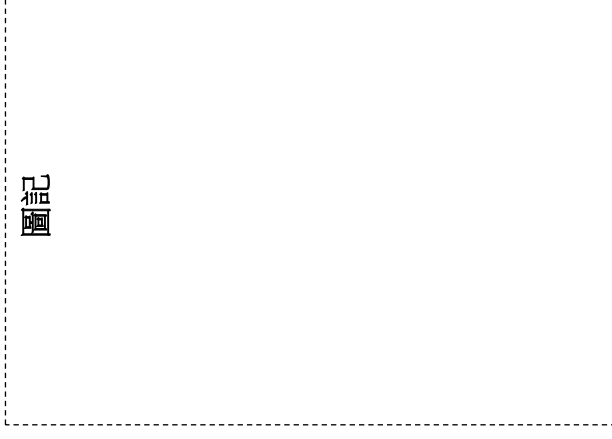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政黨名稱
算報
告
書
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本期收入：

二、本期支出：

三、本期餘絀：

備註：



負責人： (簽章)

政黨名稱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			增	減	
1			經費收入					
	1		黨費收入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匿名捐贈收入					
		5	其他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6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製表說明：

- 一、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黨費收入：黨員繳交之各項黨費，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入黨費：黨員入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 2.常年黨費：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 3.其他黨費：凡無法規入上列之黨費者均屬之，如終身黨費、特別黨費等。
 -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個人捐贈收入。
 -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4.匿名捐贈收入。
 - 5.其他收入。
 - (三) 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 (四)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以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者為限。
 - (五)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出售資產收入。
 - (六) 利息收入：前五項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 二、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員工薪給。
 - 2.辦公費－旅運費。
 - 3.保險補助費。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5.不休假獎金。
 - 6.加班值班費。
 - 7.退休金。
 - 8.其他人事費。
 -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文具、書報、雜誌費。
 - 2.印刷費。

- 3.水電燃料費。
- 4.旅運費。
- 5.郵電費。
- 6.大樓管理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12.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黨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出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選務費用支出。
- 5.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6.雜支支出。
- 7.返還捐贈支出。
- 8.繳庫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三、餘絀相關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

- (一) 稅前餘絀：本期收入減去本期支出。
- (二) 所得稅費用：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 (三) 稅後餘絀：稅前餘絀減去所得稅費用，亦為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款	目 項	名 稱 目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目	金 額
1		流動資產		負債		
				1	流動負債	
2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3		其他資產		餘絀		
				1	累計餘絀	
				2	本期餘絀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負債及餘絀合計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製表說明：

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 政治獻金專戶：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
4.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5.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6.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7.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8.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黨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4-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5.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5-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1.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2.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3.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4.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5.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三、餘額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稅後餘絀。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製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會計師：(簽章)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